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155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訴訟代理人 李侑如

被告 顏均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7,2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至13年9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7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3年9月13日起至民國114年6月12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604計算之遲延利息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6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5,14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金管會公文、線上契約、利率變動表、信用貸款申請書、放款往來明細查詢、被告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2 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
03 權宣告假執行。

04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05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5,14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
06 被告負擔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0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09 法 官 陳紹瑜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2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涂震宇